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 立新 GK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推进。然而，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程的加速以及电力现货市场进入连续试运行阶段，新疆区域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导致疆内电力消纳能力相对不足，短期内新能源电力利用率呈现下降趋势，进而对新能源企业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运营的发电补贴项目共15个，其中7个项目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清单；另有9个项目正在按要求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目前全国范围内补贴审核及核查工作尚未结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应收新能源发电补贴款余额为294,117.04万元，相关补贴资金回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中证指数网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85.81，市净率为3.27，均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行业平均值（20.17/1.72）。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书面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7.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六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关于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已于2026年3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有关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修正情况。

3.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推进。然而，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程的加速以及电力现货市场进入连续试运行阶段，新疆区域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导致疆内电力消

纳能力相对不足，短期内新能源电力利用率呈现下降趋势，进而对新能源企业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运营的发电补贴项目共 15 个，其中 7 个项目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清单；另有 9 个项目正在按要求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目前全国范围内补贴审核及核查工作尚未结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新能源发电补贴款余额为 294,117.04 万元，相关补贴资金回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5.根据中证指数网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85.81，市净率为 3.27，均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行业平均值（20.17/1.72）。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6.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